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23日（证监许可[2016]2174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2016年10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151,8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2,400,00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得瑞投资”）、俞云峰、潘琦、谢卿宝、李晔、张圣翠、王明舟、刘余、高军，共计13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王明舟承诺：1、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 12 个月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 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森得瑞投资承诺：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俞云峰、潘琦、谢卿宝、李晔、张圣翠、刘余、高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69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其中，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69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类股东 5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钢股份	6,072,000.00	3.00%	6,072,000.00	0
2	复星创富	5,768,400.00	2.85%	5,768,400.00	0
3	森得瑞投资	5,313,000.00	2.63%	5,313,000.00	0
4	红土创投	4,554,000.00	2.25%	4,554,000.00	0
5	俞云峰	3,795,000.00	1.88%	3,795,000.00	0
6	深创投	3,036,000.00	1.50%	3,036,000.00	0
7	潘琦	2,277,000.00	1.13%	2,277,000.00	0
8	谢卿宝	2,277,000.00	1.13%	2,277,000.00	0
9	李晔	1,214,400.00	0.60%	1,214,400.00	0
10	张圣翠	910,800.00	0.45%	910,800.00	0
11	王明舟	796,950.00	0.39%	796,950.00	0
12	刘余	379,500.00	0.19%	379,500.00	0
13	高军	303,600.00	0.15%	303,600.00	0
合计		36,697,650.00	18.13%	36,697,650.00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291,550	-24,743,400	13,548,1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3,508,450	-11,954,250	101,554,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800,000	-36,697,650	115,102,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600,000	36,697,650	87,297,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600,000	36,697,650	87,297,650
股份总额		202,400,000	0	202,4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新春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唐彬



林举

